大金普司资公字﹝2020﹞1号

大连金普新区司法局行政执法

主体资格审定公告

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及《大连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告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核认定，现予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司法局

2020年3月31日

大连金普新区2020年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执法机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 定**  **代表人** | **单位地址** | **行政执法**  **性 质** | **行政执法依据** | **行政执法类别** |
|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12102130016592299 | 王大民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99号  电话：87961550 | 行政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
| 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 | 112102137644396110 | 包周礼 | 大连开发区金马路199号  电话：87533951 | 行政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